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一九八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自八十五年七月起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訪視，查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一九八九00號函核定，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八六一五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不服本局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詳細審查本案，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 臺端……因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一九八九00號函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再次評估後，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續發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溯至九十二年六月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